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丰科技

股票代码：300419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慷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通广-北电公司宿舍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 55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稀释

签署日期：2017 年 2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浩丰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浩丰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浩丰科技、上市公司	指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	指	高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产生的新增股份上市后导致的持股比例下降。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高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02197108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通广-北电公司宿舍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5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产生的新增股份上市后导致的持股比例下降。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7 年 2 月 27 日，高慷已向浩丰科技提交了《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 8,88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2016年2月2日）		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2016年4月29日）		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上市（2016年6月15日）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高慷	2,337,104	5.69%	2,337,104	4.93%	8,880,995	4.93%	8,880,995	4.83%

注：高慷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2,337,104 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5.69%；我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1 号），核准公司向李建民发行 3,561,034 股股份，向孟丽平发行 2,769,69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此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47,430,727 股。由于公司股本规模的扩大，导致高慷持股占比下降，2016 年 2 月 2 日新增股份上市后其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4.93%。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为以截止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 47,430,7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715,363.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转增股本总额为 132,806,035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80,236,762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高慷持股数量为 8,88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3%。

公司依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1 号），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2,318,500 元，发行价格为 36.35 元/股，发行数量为 3,640,123 股，此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83,876,885 股。由于公司股本规模的再次扩大，导致其持股占比再次下降，2016 年 6 月 15 日新增股份上市后其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4.8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3、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2001150 联系人：杨志炯、宁玉卓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慷

日期：2017 年 2 月 27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浩丰科技	股票代码	3004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所持股份稀释，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____无限售条件股份____ 持股数量：____8,880,995 股____ 持股比 例：____4.83%____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____无限售条件股份____ 持股数量：____8,880,995 股____ 持股比 例：____4.83%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